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林博文

電話：02-82366545

E-Mail：team92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2號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全文、第13點、第14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考績(成)通知書(空白格式)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3點、第14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07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核定之爭議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(成)作業完竣，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(成)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，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(成)案核定完竣。
- 三、另修正後之本要點全文、第13點、第14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法規動態項下；修正後之考績

(成)通知書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
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如發文清單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